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的 北蔡罗山路西、川杨河南地块土地储备项目(D03-11地块、D03-14地块)项目非居拆除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蔡罗山路西、川杨河南地块土地储备项目(D03-11地块、D03-14地块)项目非居拆除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上海新金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5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836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金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